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

上　訴　人　陳惠彥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0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065、21726、24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惠彥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0月，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泛言：伊須接送家人就醫、就學，伊係被他人利用而為本案犯行，請求從輕發落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